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5/23	發言時間	16:24:05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更正 106 年 12 月-107 年 4 月資金貸與申報作業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5/23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5/23</p> <p>2.公司名稱: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106 年 12 月-107 年 4 月對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申報之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」誤植。</p> <p>6.更正資訊項目/報表名稱: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</p> <p>7.更正前金額/內容/頁次: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：106 年 12 月-107 年 4 月，原誤植金額為 400,000 仟元。</p> <p>8.更正後金額/內容/頁次: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：106 年 12 月-107 年 2 月，更正金額為 418,852 仟元。107 年 3-4 月，更正金額為 381,010 仟元。</p> <p>9.因應措施:資料更正後重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</p> <p>10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